

第二十章 印 度

第一节 印度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律框架

一、主要保障措施法律法规

印度有关保障措施的法律法规包括 1975 年《海关关税法》、1997 年《财政法案》和 1997 年《海关关税规则》。1997 年《财政法案》第五章“间接税”中，包含了 1975 年《海关关税法》经修订后加入的 8B 部分，本部分是实施保障措施关税的条款，概括规定了印度中央政府经过调查后，确定产品进入印度的进口数量增加，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可以以官方公报公告的形式，对该产品实施保障措施；8B 部分还概括地对临时保障措施税以及保障措施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规定，包括“国内产业”、“严重损害”和“严重损害威胁”等。1997 年的《海关关税规则》主要规定了保障措施税的确认和评估。

印度《1997 年海关关税法》第 5 条对特保措施调查做了专门规定。

二、保障措施主管机构及职能

按照印度的上述法律法规，印度保障措施的主管机构是印度保障措施局局长办公室。印度中央政府可以委任一名印度政府“联秘”(Joint Secretary)官阶以上的官员作为保障措施局局长，也可以委任合适的官员担任。中央政府要提供局长认为合适的人员和设备以组成保障措施局局长办公室。保障措施局局长主要承担如下职责：调查进口至印度的某产品造成印度国内产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事实是否存在；确定适用保障措施的产品；向中央政府提交临时的或其他有关来自于某特定国家的进口产品给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调查报告；建议征收保障措施税的数额，以使其能足以消除给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建议对超过一年实施期的保障措施进行逐步放宽的计划。

第二节 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基本程序

一、一般保障措施原审调查

(一) 申请和立案

印国内产业可以向印保障措施调查局提出申请，保障措施调查局可以接受并根据该申请发起调查以决定是否在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国内生产的相对数量增加导致了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保障措施的申请必须具备两项内容：一是进口增加，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以及两者

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二是已经生效或计划生效的有关为应对进口产品的竞争而进行产业调整的声明。

保障措施调查局局长将对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审查，只有证据在进口增加、国内产业处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以及两者因果关系方面具备准确性和充分性的情况下，保障措施调查局局长才可以发起保障措施调查，否则，不得发起调查。

即使国内产业没有提出申请，来自海关委员会主席的信息或者有其他的信息证明进口增加、国内产业处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以及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保障措施调查局局长也可以自主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立案应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充分信息：出口国国别和涉案产品、发起调查的日期、国内产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相关事实的概要说明、发起调查的原因；利害关系方提交书面陈词的地点、利害关系方陈述观点的期限。保障措施局局长应将公告的副本送达印中央政府商业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已知出口商和出口国政府、其他利害关系方。

（二）调查

印度保障措施调查期限为 8 个月，中央政府可以决定予以延长。调查开始，保障措施局局长可以发布通知要求出口商、国外生产商和出口国政府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信息。有关利害关系方和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或保障措施局局长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书面信息。自邮寄登记之日或交给出口国外交代表之日起 7 日后，视为收到通知。调查过程中，有关进口产品的国内用户以及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组织也可以向保障措施局局长提供与调查相关的信息。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以口头方式提供信息，但随后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保障措施局局长才会考虑。任何利害关系方拒绝或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交信息，或严重阻碍调查进行的，保障措施局局长可以根据已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也可以根据情况的需要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涉及保密信息的，包括调查机构在内的各方应当遵循保密规则。

调查机构将重点调查增加的进口是否给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在调查过程中，局长将评估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客观存在并可量化的相关因素。除非调查根据客观的事实证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增加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否则，保障措施局局长不能作出国内产业处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裁定。如果有其他因素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保障措施局局长应根据客观情况将其意见移交反倾销或反补贴等有关调查机构。

（三）初裁和临时性关税

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应当迅速进行调查，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可以作出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裁。初裁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副本应当送达印中央政府商业部和财政部。在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初裁的基础上印中央政府可以根据《海关关税法》8B 第 2 部分实施临时关税。临时关税实施期限自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200 天。

（四）终裁和保障措施税

调查期限结束后，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应当作出终裁以确定：①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是否给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和严重损害威胁；②进口数量增加和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上述两项确实存在，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可以提出征收保障措施税的建议，包括税率以及措施实施期限。措施实施期限超过 1 年的，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应当同时提出逐步放宽措施的建议。终裁应

当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应将公告副本送达印商业部和财政部。

依据印保障措施局局长的调查及其建议，印中央政府决定是否实施保障措施。决定征收保障措施税的，印中央政府将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对肯定性终裁涉及的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保障措施税自官方公报公布征税之日起征收，征收期限不超过 4 年(包括临时关税期限)，但可以延长，延长后总计连续征收期限不超过 10 年。保障措施关税期限超过 1 年的，措施应当在实施期限内逐步放宽。终裁调查结果与初裁相反的，印中央政府将在保障措施局局长公布最终调查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撤销临时关税。最终保障措施关税低于已经征收的临时关税的，多收部分应当退还进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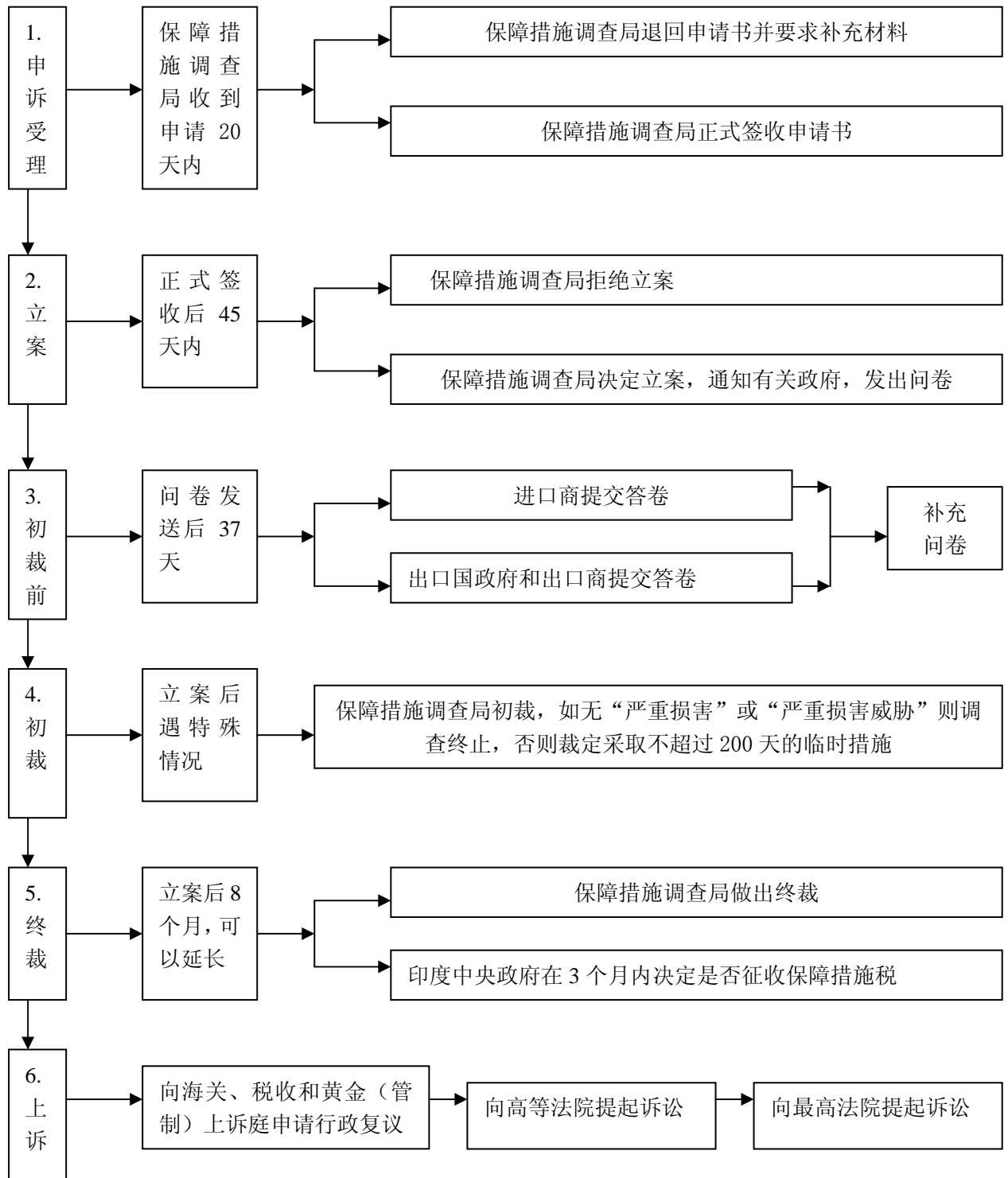
二、一般保障措施复审

按照 1997 年《海关关税规则》，印度负责保障措施复审的主管机构是保障措施局局长办公室。印保障措施局局长应对是否需继续征收保障措施税进行复审，若收到的信息能够令其满意，则其应当：①在需要继续征收保障措施税来防止产业损害或对产业损害进行补救且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正在进行积极调整时，建议中央政府继续征税；②在继续征收保障措施税缺乏合理基础时，建议中央政府取消征税。上述复审应自发起之日起 8 个月内结束，或在印中央政府给予延期的情况下在延长后的期限内结束。

三、特殊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印度根据《1997 年海关关税法》第 5 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特保措施调查。

印度保障措施调查程序图示



第三节 印度保障措施调查问卷及其填答

一、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基本内容

保障措施调查问卷有国内产业问卷、进口商问卷和出口商问卷三种，这里着重介绍出口商问卷。出口商问卷分为一般性信息，出口产品的详细信息与产能、生产情况、产量和价格三个部分：

1. 一般性信息

本部分要求填答企业身份认证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电话/传真)、分销和营销渠道。

2. 出口产品的详细信息

本部分要求填答出口商品的名称；商品描述(包括产品等级、规格、型号或款式)、产品质量和特征、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的其他投入、出口产品的工业用户/消费者的详细信息。

3. 产能、生产情况、产量和价格

本部分要求最好按照前一年4月至当年3月的财政年度填答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产能，上一年度、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生产状况，上述期间的生产成本、国内市场的单位销售价格、印度市场的单位出口/销售价格，出口商在印度是否有代理或办公室(如果有，则填答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过去三年和本年度对印出口数量，对包括印度在内的不同市场提供被调查产品的承诺。

根据印度2002年对我缝纫机针发起的特保调查，印对华特保调查问卷和一般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相同。

二、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填答要点

相对反倾销调查问卷而言，一般保障措施调查及特保措施调查的问卷比较简单。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答，重点在于企业的生产量和产能等信息。填答过程中，切忌脱离实际，夸大公司的产能、产量或扩充计划。

同时，尽可能在自身答卷中指出中国产品和印度产品之间的差异，指出两国产品不存在竞争或不可替代，或提出印度国内无法生产的部分品种，要求予以排除，并将上述情况反映给商协会等中介组织，为中国整体行业的抗辩提供依据。由于保障措施调查并不专门针对单个企业，其行业性甚至全球性特征较明显，因此，也可通过商协会等中介组织进行一定的沟通和协调，避免出现相互矛盾的数据。

尽可能在答卷中分析印度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下降的原因，没有因中国出口遭受实质影响等。